

# 申请便利

如果您有残疾，且认为您需要便利以完全、平等地参与法庭活动（如获取法庭记录），您可以申请法院提供便利。根据 1990 年《美国残疾人法》和华盛顿州法院一般规则 (GR) 33，任何合格残障人士提出的合理且必要的申请都应获得批准。除以下情况外，应批准申请：

- 该申请属于过度的财政或行政负担；
- 该申请从根本上更改了法庭程序；或
- 该申请对某人的安全或健康构成了威胁。

为正确评估您的合理便利申请，您可能需要向法院提供其他信息。如果要求提供医疗或其他健康信息，则该等信息将予以封存。提交人也可以要求法院封存此类文件。一般来说，审查合理便利申请需要提前五天发出通知。但法院会尽力充分满足对便利的紧急需求。

请填写一份[合理便利申请表](#)提起申请，并遵照表上的说明予以提交。

如果您想为法庭程序提交便利申请，请遵照[此处](#)（[链接页面尚未翻译。](#)）的说明。

## [就本译文提供反馈](#)